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5月12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6.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0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2人。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4.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
2.授予价格:3.40元/股
3.授予数量:296.00万股
(四)授予人数:42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弓化	董事、总裁	28.00	9.45%	0.04%
2	桥人全	董事	20.00	6.76%	0.03%
3	吴崇志	副总裁	20.00	6.76%	0.03%
4	杨扬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2.70%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38人)			220.00	74.32%	0.34%
合计			296.00	100.00%	0.4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回购和取得股份回购权,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时间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一致,若公司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八)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目标及实际业绩达成情况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项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9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所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限售期解除限售期涉及到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根据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实际达成率(X)(业绩实际达成率=当年实际达成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100%),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公司业绩达成率(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
X≥100%	1
80%≤X<100%	X
X<80%	0

注:上述结果保留2位小数,解除限售的数量取整数。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3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2,767股,以合计应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212,588.08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0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或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公司具体情况调整实施。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回购工作已完成,本次归属股份265,992股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6,775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22,158,680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65,354,893.8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1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以下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配股数量/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76,775股,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为122,158,68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35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158,680×0.535)+122,235,455=0.535元/股。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2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900,344,760股减少至868,392,94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流通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元/股,回购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截至2023年5月12日暨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951,8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9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3,766,869.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1,951,811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及202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及《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00,344,760股减少至868,392,949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5,908	1.30%	11,665,908	1.34%
首发后限售股	11,665,908	1.30%	11,665,908	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678,522	98.70%	856,727,041	98.66%
三、总股本(股)	900,344,760	100%	868,392,949	1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发布了《控股股东因增持和可转债转股引起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3,981,489股,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03,5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884,99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7.09%。后特发集团于2023年5月15日至5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40,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5月9日至5月10日的可转债转股,被增持了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故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25,721,489股,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03,504股,以上合计持有公司335,624,99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00,344,760股)的37.2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8.6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5,908	1.30%	11,665,908	1.34%
首发后限售股	11,665,908	1.30%	11,665,908	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678,522	98.70%	856,727,041	98.66%
三、总股本(股)	900,344,760	100%	868,392,949	100%

五、参与回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6)0029号,审核结果为: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42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普通股(A股)股票2,9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64,000.00元,已由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直接汇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为10,064,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9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04,000.00元。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12日。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时间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未在本次回购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间隔内授予及上市: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计公告日期第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期间。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1,544,156股增加至654,504,15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崇志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154,288,213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23.6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扣除稀释持股比例为0.1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831,439	18,24	2,960,000	121,791,439	18.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8,831,439	18,24	0	118,831,439	18.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831,439	0	2,960,000	2,960,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712,717	81,76	0	532,712,717	81.39
三、总股本	651,544,156	100,00	2,960,000	654,504,156	100.00

注:1、本报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其有效期内摊销。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96.00	976.80	549.45	366.30	61.05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费用具有积极影响,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54,504,156股计算,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股东人均摊每股收益为0.0167元/股。
十一、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本次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及控股子公司	160,638.54万元	2,415,159.02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4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4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451,313.04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1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额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年4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额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以上	4,000,000	151,065.08	2,243,683.28	1,756,316.7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以下	1,000,000	8,090.46	125,121.41	874,878.59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以下	100,000	883.00	46,354.33	53,645.6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6,404.22	3,885,003.91	1,381,400.30	978,700.72	4,537,261.69	3,094,705.06	1,442,556.63	4,102,759.45	-48,575.99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396.45	177,500.36	820,375.20	85,220.36	473,155.20	640,541.24	123,230.99	139,290.64	6,606.5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301.67	269,298.86	9,002.81	186,948.83	-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753.89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253.48	389,835.27	631,363.99	115,077.1	387,344.41	314,411.92	26,582,952.33	682,291.33	22,291.3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99.33	84,684.60	116,117.60	60,088.25	2,058.04	92,306.15	77,164.18	14,445.86	891.2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136.77	123,112.31	1,117.98	143,198.18	1,117.98	108,138.54	5,813.13	8,832.59	-5,813.1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49.14	709.14	270.96	67,811.79	27,674.81	28,743.31	515.43	692.08	-1,406.26

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票简称	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	00007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